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绿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冷补沥青 5 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绿驰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绿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冷补沥青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蓝山开发区 8 号，主要从事冷补沥青的生产，使用沥青、碳酸钙及石料等原辅料，采用称量、上料、干燥、搅拌、出料成品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冷补沥青 5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雾机降尘。

(二) 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限值的较严值;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与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限值的较严值;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导热油炉、模温机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。厂界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

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2156吨/年、氮氧化物0.2326吨/年,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6月4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清风铭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印发